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an Biotech
博安生物

Shandong Boan Biotechnology Co., Ltd.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5)

自願性公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i)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於2023年5月7日發出的補充通告(「通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有關其於2023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第二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修訂當即生效。經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後，其他建議修訂惟須待建議上市規則修訂全面實施及生效後方可生效。於2023年7月21日，聯交所宣佈建議上市規則修訂將於2023年8月1日生效。因此，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除第二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修訂外)於2023年8月1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姜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台，2023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華女士及竇昌林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元沖先生、李莉女士及陳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錄文先生、戴繼雄先生及余家林博士。